

處 廳 主 秘
長 長 席 書
長 長 長 長

由 文 來
32 1 省
馬 建
初 字
平 第
報 7028
漢 號
社 文
代 別
電 訓
准 令

8855
16

稿 擬 稿 核 稿 核

饒 王 張
宇 宇 宇
初 宇 宇
宇 宇 宇

王 王 王
耕 耕 耕
士 士 士
二 二 二
十 十 十
六 六 六

漢 中 央
市 信 託
政 局
府 漢 口
路 房 地 產
局



檔 案 去 文 省 建 一
案 第 字 第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用 校 講 判 送 擬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核 稿 辦

附 35
1030

今 仰 區 區 興 振 由
電 請 查 核 欠 復 由
復 請 查 核 欠 復 由

1450

訓令

令漢口市政府

查前據和平日報漢口社請發還漢口和平路西二路三房
 店基地糾紛一案經以奉府省建二特字第一九〇號代電漢
 口中央信託分局及該社查照辦理並飭建設廳以建一
 盛字第一五五號代電該市府查核辦理見復各在案茲
 據建設廳案呈以奉交下和平日報漢口社本年和平字第
 三六三號代電奉大府省建二特字第一九〇號函敘代電以奉報請
 求發還忠記華中印刷公司（抄呈）謹再電請大府轉飭澈查
 明白從速發還使用無任久企至為感禱等由當經飭

61
 No. 115
 808
 48

35
據公路局呈稱查上項基地究係何人產業無法辨
明擬請迅賜查明示遵等情除再囑催中央信託
局漢口分局從速查核辦理見復並電復外特呈送
呈前案辦理具報以憑核辦為要

此令

主席萬。

代電

中央信託局漢口分局：查前據和平日報漢口社請
發還漢口市府西二路房屋基地一案前經本府以省
建二特字第970號代電請查核辦理並飭建設廳漢

口市政府查照辦理
在案茲據和平日報社本

年十月十日和平字第一三三號代電稱奉大府省建三特字第

970號函徵代電(抄呈)發還使用無任久佔等情查上項基

地究係何人產業無從查辦
定明陳再令飭導上市政府迄

止辦理並電復外特再電請查核辦理
此致及馬荷

湖北省政府函
省建一印

代電

和平日報社
本年和平字第一三三號代電請查核辦理
茲由電令

中央信託局函
導口市政府查核辦理
外候復

行電達特電復查照
湖北省政府函
省建一印

建設廳

第二科

多局

山竹

總務科



24

36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為奉西微代電查府西二路基地確為本社所有謹再	電請轉飭澈查明白發還使用由				

和平日報漢口社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和平日報第三六二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賜鑒奉大府省建二特字第九七零號西微代電以本報請求發還忠記華中印刷公司坐落漢口府西二路房屋基地一案以擬建設廳轉據公路局呈尾稱該基地究係何人產權無法辨明可否由鈞廳函請市政府飭房地清理處邀集各方查勘証明之處理合抄呈交管

年 月 日
 1946.10.16

日收文
 11913

字第
 號

35-10-16
 7028

路：第...
 1017

處接收藍圖二份和平日報社地圖一份一併簽請核示等情除據情電轉漢口中央信託局查核并飭建設廳函漢口市政府及令公路局查照外特電請查照等因到社查該基地係本社前掃蕩報於廿五年七月以忠記華中印刷公司名義向漢口濟生地產公司價買廿七年四月由武昌朱榮記營造廠建築尚未竣工即行退出以後敵偽時代如何處理不得而知但該地契約藍圖及招標建築一切書面証件均經保存在卷且有出賣人濟生地產公司執行委員李春萱傅楚材蔡希聖等賣契上簽名蓋章今李傅諸人現尚居住武漢按該基地依法應由本社所有產權誠屬確實無疑奉電前因謹再電請大府轉飭澈查明白從速發還使用無任久仰至為感禱和平日報漢口社社長劉威鳳副社長易幼連叩首稟



085
086